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

4、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5日和2016年3月19日分别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0日-2016年3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15:00-2016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0,178,90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0315%。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9,002,6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28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1人,代表股份51,176,26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749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41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176,26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749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买方信贷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70,088,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64%;反对股数为20,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76%;弃权股数为70,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51,085,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8224%;反对股数为20,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399%;弃权股数为70,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378%。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70,088,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64%;反对股数为20,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76%;弃权股数为70,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51,085,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8224%;反对股数为20,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399%;弃权股数为70,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378%。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70,088,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64%;反对股数为2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2%;弃权股数为6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51,085,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8224%;反对股数为22,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432%;弃权股数为68,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344%。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70,088,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64%;反对股数为2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2%;弃权股数为6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51,085,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8224%;反对股数为22,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432%;弃权股数为68,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1344%。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一广场部分国有土地被收回并获补偿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宁波市政府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14]161号))和《中山路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关于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协调备忘录》文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权属范围内部分国有土地合计1368.40平方米列入政府拆迁范围。2016年3月21日,广场公司与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签订了《天一广场部分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广场公司位于天一广场的1368.40平方米国有土地将被收回,按政府评估价值将获得人民币45125662元的补偿款。

被收回土地概况:

1、土地位于海曙区中山东路188、190号,碶闸街170-186号(双号),棋杆巷37、41、63、42、52、56、58、62、74号5b、5c,委托宁波市海曙区土地勘测所土地测量成果报告反映,需被收回国有土地面积1143.8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取得方式为国有出让,使用情况为自用。

2、土地位于海曙区中山东路164-166号,棋杆巷2-34、3-29号,碶闸街171-185号(单号)6a、6b,委托宁波市海曙区土地勘测所土地测量成果报告反映,需被收回国有土地面积224.6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取得方式为国有出让,使用情况为自用。

被收回土地评估情况:根据委托评估单位宁波市甬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甬海评字Z20150014号、甬海评字Z20150015号),上述被收回土地评估金额分别为37166972元和7958690元,合计补偿资金为45125662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收入45125662元扣除被拆迁土地(投资性房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净额4592993元,余额计入2016年当期损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为诉讼案件的原告

●涉案的金额:1,779,095,392.5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处受理阶段,对公司影响尚取决于诉讼结果及其执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宁房")于2016年3月18日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并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本次诉讼受理法院名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诉讼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诉讼案件原告:宁海宁房

诉讼案件被告:宁海县国土资源局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房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通过公开拍卖程序,竞得了位于浙江省宁海县桃源北路东、庆安路北01地块6350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宁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宁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按该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宁房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付清了第一期的土地出让成交价款陆亿叁仟万元。

宁房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在宁海县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宁海宁房,宁海宁房于2011年3月17日向宁海县国土资源局付清了第二期的土地出让成交价款陆亿叁仟万元,并于当日与宁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302262010A2111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一份,自此该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按照上述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在受让方即宁海宁房按约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情况下,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应于2011年6月17日之前将出让的土地交付给宁海宁房,如逾期交付的应按照已经支付的土地出让价款的1‰/日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交付超过60日经催告仍无法交付的,则宁海宁房有权解除合同,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应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的土地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宁海宁房并可要求损失赔偿。但是,时至土地交付日即2011年6月17日,由于该出让地块出现权属争议、农户尚在耕种等纠纷,宁海县国土资源局无法按期向宁海宁房交付该块土地。之后,宁海宁房曾多次发函或委托律师发律师函予以催告,要求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切实履行土地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但均未果。

期间,为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宁海宁房不但已支付了全部的土地出让价款,还另行向当地的税务、财政等部门实际支付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款合计人民币39,546,387.50元(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计至2016年2月)

(二)诉讼请求内容

1、判令立即解除宁海宁房与宁海县国土资源局之间签署的合同编号为"3302262010A2111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判令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向宁海宁房双倍返还定金计人民币240,000,000元;

3、判令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向宁海宁房返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余部分计人民币1,140,000,000并支付该款项占用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损失,该利息暂计至2016年2月29日止为人民币359,549,005元(详见利息损失计算清单),之后发生的利息损失按实计至上述价款实际返还日止;

4、判令宁海县国土资源局赔偿宁海宁房因土地出让事项而支付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实际损失计人民币39,546,387.50元(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计至2016年2月,之后发生的税款损失按实计至合同解除之日);

5、本案诉讼费用由宁海县国土资源局承担。

上述款项暂合计为人民币1,779,095,392.50元。

(三)诉讼请求理由

宁海宁房认为,宁海县国土资源局不按约向宁海宁房交付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既是不履行作为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也严重违反了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构成根本性违约行为,宁海宁房为此遭受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宁海宁房有权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解除该土地出让合同,宁海县国土资源局理应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鉴于上述事实和理由,宁海宁房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特起诉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处受理阶段,对公司影响尚取决于诉讼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备查文件

(一)行政起诉状

(二)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6-012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

由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28日至4月2日发行的4亿元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简称"13天士01"、"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3天士01"、债券代码"122228"。

3、发行主体: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98%,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3天士01"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29日;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2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担保方式:"13天士01"为无担保债券。

10、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1、跟踪评级结果: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13天士01"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2、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98%,每手"13天士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

2、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天士0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天士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电话: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联系人:刘俊峰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

电话:021-60933177

传真:021-60933172

联系人:杨济云、从防昕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陈晓晔

电话:021-38874800-8280

传真:6887 5802-828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附件:"13天士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1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2016年度提供委托贷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2016年度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现就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借款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建投")总资产1,191,399.62万元,净资产737,990.84万元,资产负债率38.06%,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60万元,投资收益21,735.23万元,净利润17,349.13万元。

唐山建投是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系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2015年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赛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及唐山建投分别累计提供了16,950万元和11,300万元的委托贷款。

鉴于唐山赛德流动资金较为充裕,为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6年度唐山赛德拟继续分别向公司和唐山建投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及人民币16,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3%。以下就唐山赛德向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1、唐山赛德拟与中国银行、唐山建投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通过中国银行向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3%,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2016年度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委托贷款方、借款方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方基本情况

委托贷款方名称: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西电路

法定代表人:潘明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4年7月20日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电力及热能。

2、借款方基本情况

借款方名称: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学院路34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伍佰玖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0日

主营业务:能源类、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非金融性投资;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唐山建投总资产1,191,399.62万元,净资产737,990.84万元,资产负债率38.06%,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60万元,投资收益21,735.23万元,净利润17,349.13万元。

唐山建投是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系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唐山赛德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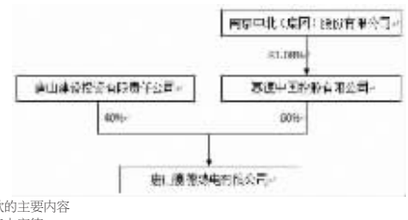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唐山赛德

借款人:唐山建投

受托人:中国银行

2、委托贷款金额:16,000万元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3%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唐山赛德向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活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在对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的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不超过2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有效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被资助对象唐山建投属于国有独资公司,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委托贷款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向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唐山赛德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对公司提供了人民币2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能有效减轻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本次委托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唐山建投属于国有独资公司,资信良好,负债较低,该笔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唐山建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唐山赛德为公司及唐山建投提供委托贷款。

六、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8,88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8%。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8　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2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办理该公司的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日前,公司接到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杭州鼎冉贸易有限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28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46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金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60,0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60,0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60,0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授权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60,0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60,0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60,0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60,0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60,0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000	100	0	0	0	0
6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35,000	100	0	0	0	0
7	关于制定公司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5,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8个,其中议案5、6、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议案1-4、8为一般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黄鲲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6-1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0日-2016年3月21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6,360,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5,553,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0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5%。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4,627,296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14.1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4,577,596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14.1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9,7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6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6,360,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5,553,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0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1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4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14,627,29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